



中国艾滋法律行动调查

Mapping Initiatives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Response to HIV in China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北京大学劳动
法与社会保障
法研究所



UNAID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HCR
UNICEF
WFP
UNDP
UNFPA
UNODC
ILO
UNESCO
WHO
WORLD BANK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0 年 7 月·北京

本项目是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艾滋病与健康法”项目 (The HIV and Health Law Program)的一部分，由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 (OFID) 资助，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项目组实施，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支持。本项目调查均透过公开媒介展开，项目各方并不负担核实义务。



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项目组

顾问：邱仁宗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贾俊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

负责人：叶静漪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

执笔人：阎 天

参加人：代贵利 陈汝婷 高小吉

梁晓光 尚 博 宋志清

目 录

致 谢..... 5

项目执行报告 6

一、主要活动家..... 11

 1 . 靳薇..... 12

 2 . 李丹..... 17

 3 . 李楯..... 22

 4 . 李慧英..... 27

 5 . 陆军..... 29

 6 . 倪正茂..... 33

 7 . 邵芬..... 36

 8 . 汤荣、周大勇..... 40

 9 . 万延海..... 43

 10 . 王名..... 49

 11 . 夏国美..... 51

 12 . 杨绍刚..... 54

二、国家级合作者..... 58

 1 . 盖茨基金会..... 59

 2 . 英国国际发展部..... 62

 3 . 美国国际开发署..... 65

 4 . 全球基金..... 68

三、联合国机构..... 71

 1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72

 2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75

 3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78

 4 .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80

 5 .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81

四、其他国际组织..... 84

 1 .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MSI)..... 85

 2 . 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APCASO)..... 88

致 谢

这份报告介绍了由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 (OFID) 支持的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的“艾滋病与健康法”项目。这一项目由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具体执行, 并由 UNAIDS 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技术支持。

在“中国艾滋法律行动调查”项目完成之际, 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项目组希望感谢为这一项目付出心血的同仁。作为本项目的合作方,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艾滋病与健康法”项目 (The HIV and Health Law Program) 的经理 David Patterson 先生以专业、严谨而高效的工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 Dr. Nwe Nwe Aye 先生持续关注本项目, 过涛娜女士、范宇华女士为项目的协调和开展提供了重要的帮助。

在项目进展到关键时刻之际, 项目顾问邱仁宗教授、贾俊玲教授及中国全球基金观察项目的贾平先生多次提出很有价值的指导意见, 使项目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李楯教授、邵芬教授、陆军先生、徐海波先生、周丹律师等拨冗接受调研和咨询, 在此一并致谢。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对本项目的资助。该组织是欧佩克成员国建立的财政开发机构, 旨在为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财政支持。希望我们的工作可以为中国艾滋病相关法治的完善做出贡献。

叶 静 漪

“中国艾滋法律行动调查”项目组负责人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

二〇一〇年七月·北京大学

项目执行报告

2009 年 10 月，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LSSL) 与国际发展法律组织签订协议，开展了“中国艾滋法律行动调查”项目。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为了本项目的实施专门成立了一个课题小组。本项目深入调查和描述了在中国开展艾滋病法律研究、立法倡导、法律维权等工作的国际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活动家，旨在为资助者、观察者和行动者提供参照，并作为加强不同力量间合作协调的基础。

一、项目经过

项目自 2009 年 10 月启动至 2010 年 8 月结项，共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

建立项目组——2009 年 10 月，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建立了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组聘请邱仁宗教授、贾俊玲教授出任顾问，由叶静漪教授主持，阎天协助；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代贵利、高小吉、梁晓光、尚博、宋志清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陈汝婷参加项目工作。项目组并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过涛娜女士、全球基金的贾平先生建立了经常性联系，共同推进项目工作。

大范围普查——项目组参考香港亚洲促进会(Asia Catalyst)、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建立了总量超过 400 家的艾滋病领域 NGO 名录。通过电话、邮件等手段，项目组成员尝试与名录中的 NGO 取得联系。但由于联系方式更新滞后，加之大量 NGO 本身的组织完备性、稳定性严重不足，项目组仅联系到约 50 家 NGO，且其中多数力量单薄，缺少从事法律行动的能力。

第二阶段 (2010 年 2 月至 6 月):

修正调查策略——2010 年 1 月，项目组与邱仁宗教授、贾平先生举行工作会晤来评估先期调查数据。为了加强对先期调查数据的认识并推动项目活动及成果，他们对国内的众多艾滋病相关 NGO 做了归类分析：第一类包括全球性的国际组织和准政府组织，它们组织完备、资源充足，往往同时充当资助者和行动者；第二类包括一批组织较完善、获得国内外支持和资助较多的国内非政府组织，它们以自己行动为主，并有能力推进相关组织的协作，甚至提供若干资助，影响力往往达到全国范围；第三类则是一些可以维持经常性活动、具有必要组织架构的地区性 NGO，它们的行动能力受外部资源影响明显，因而不稳定；第四类则是草根基层组织，它们的资源十分有限，组织和行动的正规化不足，往往难以持

续投入到一项活动中去。根据归类分析与数据搜集成果，项目组决定：改大范围普查为重点调查。项目组将对第一类组织深入回顾，然后将调查剩余活动集中在第二类、第三类组织，对第四类组织不再深入研究。经过改进的重点调查将使项目组的工作更加有效快捷，同时保持了对相关组织与法律的完全涵盖。

重点调查和写作样稿——2010年春季，项目组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咨询，充实了对国内从事艾滋法律行动的组织情况的了解。项目组成员访问了邵芬教授主持的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与东珍纳兰文化传播中心的徐海波先生等座谈，并向李楯教授、陆军先生、周丹律师等咨询了有关情况，从而逐步确定了重点调查对象。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收集了大量资料，并写作了数篇样稿。

项目推介——在本项目的各个阶段中，项目组负责人叶静漪教授利用各种机会推介本项目。2010年5月，叶教授应邀出席美国国际开发署与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合办的“艾滋病反歧视与法律论坛”，讲解中国艾滋病法律，并介绍本项目工作。2010年7月，叶静漪教授等参加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中国代表处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召开的研讨会，介绍了项目情况；2010年7月6日，叶教授委托阎天参加首届“中国红丝带论坛”，在法律小组讨论上发言介绍本项目的进展，并呼吁参会NGO提供协助。

第三阶段（2010年7月）：

确定写作框架——在重点调查的成果基础上，项目组决定：将调查和写作报告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详细介绍了艾滋法律领域的主要活动家的贡献与工作，共计12位；第二部分为与中国中央政府进行大规模系统合作的海外组织，共4家；第三部分详细介绍了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与艾滋工作相关的国际官方组织的活

动项目，包括 UNDP，UNAIDS，ILO，UNODC 以及 IDLO；第四部分阐述了在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全部调查和写作对象共 23 个。考虑到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主要扮演间接的、协调和支持的角色，且介入了几乎所有艾滋法律相关工作，项目组决定暂不将该机构纳入写作范围。

写作和翻译——项目组由阎天执笔，完成了调查报告的写作，并将报告翻译成英文。

二、项目成果

1. 基本摸清了国内从事艾滋法律行动的机构和个人的情况，为观察者、行动者和资助者提供了重要的参照；

2. 与一批从事艾滋法律行动的机构和个人建立了良好的联系，逐步形成关系网络，为后续建立组织间的协调机制奠定了基础；

3. 报告研究，确认和总结了我国艾滋法律行动重要人物的工作。发现和初步总结了国内艾滋法律行动的问题：第一，有能力参与艾滋法律事务的机构数量很少，行动能力高度依赖于活动家个人；第二，仅有的一些机构和项目缺乏整合，显得过分零碎，（难以形成持续影响，）两个因素显著阻碍了这些组织的延续性与影响力：较大的知名组织拥有足够的能力与资源，可以相对容易地开展工作；相反地，实力弱小地组织很难进入公共视线。这些组织面临严重的资源缺乏问题，更需要从援助中获益。但是，由于掌握的资源有限，限制了这些组织向社会公布工作成果与寻求合作援助的机会，因而自身发展陷入一种恶性循环。

三、后续计划

1 . IDLO 将在其网页上公布报告的中英文版本。www.idlo.int

IDLO 将把翻译成英文的数据传输到 IDLO“法律援助规章数据库”。
www.idlo.int

报告将公布在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的网站上。

2 .(建议) 开展关于认知中国艾滋立法出现的新主题、新机遇以及新挑战的进一步研究。

一、主要活动家

1. 靳 薇
2. 李 丹
3. 李 楯
4. 李慧英
5. 陆 军
6. 倪正茂
7. 邵 芬
8. 汤 荣、周大勇
9. 万延海
10. 王 名
11. 夏国美
12. 杨绍刚

1 . 靳薇

名称 Name	靳薇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中央党校 电话：86-10-6280516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编：100091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维权 Advocacy 会议 Conferences

靳薇，女，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发展研究所理论教研室副

主任。1982 年春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85 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获法学博士学位。靳薇教授是中国艾滋病政策培训的先行者和主要代表者。

一、官员培训

靳薇教授从 2001 年起，主持中央党校的艾滋病防治政策培训活动。党校每学期邀请相关领导、公共卫生专家、社会学家及工作在艾滋病研究和干预的前沿领域的专家，作艾滋病防治政策专题报告；请艾滋病法律政策研究者与学员座谈，共同探讨政策制定与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讲座对象主要为地厅级官员。截至 2006 年 10 月，已有来自 31 个省份的 2000 多名地厅级政府官员受益。

自 2004 年起，类似培训开始推广到全国各地的党校。在福特基金会等机构的资助下，靳薇教授及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组建项目组，指导各地党校的培训工作。截至 2007 年下半年，中国已有 24 所省属党校开展了相关教学，10 余所党校将“艾滋病与社会政策”列入了常规课程。

二、著述报告

根据 2001 年至 2003 年在中央党校开展的培训研讨活动，靳薇教授主编了《艾滋病防治政策干部读本》一书，2003 年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这是国内第一本由医疗卫生专家和社会科学专家联合编写的此类著作。2006 年 1 月，《艾滋病防治政策干部读本（修订本）》正式发布。这次修订加入了有关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内容和章节，是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事业发展中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支持下完成的。

2004 年 11 月 30 日，靳薇教授主编的《中国面对艾滋——战略与决策》一书在美国首发，入藏美国国会图书馆。这是第一本向国际社会全面介绍中国艾滋病问题的专著。该书由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和美国爱心基金会共同编著，美国爱心基金会资助，国际中国文化出版社出版。首版印刷五千册，绝大部分捐赠给中国大学和公共图书馆，同时作为中国省部级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参考书。

靳薇教授经常发文总结艾滋病政策倡导和教学的经验。代表性的文章包括：《在党校进行防艾政策倡导》（《学习时报》刊物，2006 年第 10 期）、《加强党校艾滋病与社会政策教学能力》（《学习时报》刊物，2007 年第 12 期）等。

2003 年，靳薇教授发表了《对领导干部防艾意识的调查》（《学海》刊物，2003 年第 5 期）。这是她利用党校平台组织调研的首个成果。以此为素材，她撰写了《党政领导干部对艾滋病歧视的调查结果分析》（《中国性病艾滋病》刊物，2005 年第 2 期）和《领导干部看艾滋病——知识观念及决策行为》（《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5 年第 2 期）。2006 年 10 月 10 日，在“党校防艾政策倡导经验交流会”上，靳薇教授公开了题为《行动时刻——在党校开展防艾政策倡导》的调查报告。这份报告显示，不少政府官员对艾滋病的相关知识和信息了解仍不充分。

2009 年，《中国艾滋病毒感染者歧视状况调查报告》发布，靳薇教授及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是本次调查的合作方和实施者之一。

三、立法倡导

2005 年 7 月 20 日，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关注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高层研讨会。此次会议主要议题分为“形势

报告”、“呼吁与提议”和“政策分析与发展”。靳薇教授根据相关政策发展的需要，提出了推进立法的建设性意见。

四、先导诉讼

2006 年 3 月 1 日即《艾滋病防治条例》实施当日，靳薇教授作为共同代理人，发起了《条例》生效后的首例维权诉讼。此前，靳薇教授等帮助一名艾滋孤儿离开家乡，异地求学和生活，以摆脱阴影。2005 年 12 月 2 日，《华夏时报》以很大的篇幅刊登了该孤儿的脸部特写照片，标明了她的艾滋孤儿身份。靳薇教授与上海绍刚律师事务所的杨绍刚律师受托成为本案原告共同代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控告被告侵犯原告的肖像权、名誉权及隐私，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本案获得部分胜诉：法院判决该报社在头版显著位置赔礼道歉，且内容需要经过法院审核，否则法院将在其他媒体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并需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 2 万元。案件结束之后，靳薇教授在接受采访时明确表示，发起这一案件主要目的是为了宣传推动《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实施。

五、国际合作

2002 年，靳薇教授主持的“中央党校艾滋病防治政策培训研讨”项目获得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办公室资助。这是她的工作获得国际资助的开始。此后，她于 2003 年主持的“中高级领导干部艾滋病防治政策培训研讨”项目获得福特基金会资助；同年主持的“中高级领导干部防艾意识调查”项目获得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资助。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

部国外贷款司、美国爱心基金会等也资助了党校系统的防艾政策倡导活动。

从 2005 年起，中央党校的艾滋病知识宣传及政策倡导活动，得到香港爱滋病基金会的支持和资助。2009 年 6 月 27 日，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与香港爱滋病基金会签订合作意向书，这是中央党校第一次与大陆以外机构签署合作意向。双方建立了 10 万元的基金用以促进公共卫生政策的培训工作。2009 年为三个省每省 200 人、共 600 名官员提供包括艾滋在内的公共卫生政策培训，并对党校系统的 30 名教务人员进行培训。

2005 年 6 月，时任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彼得·皮奥特（Peter Piot）博士向靳薇教授颁发了“杰出贡献奖”，以表彰她“在应对艾滋病方面的杰出领导和持续贡献”。

2 . 李丹

名称 Name	李丹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惟谦艾滋法律中心 电话：86-10-84014336 传真：86-10-84034803 邮箱：gongyilawjob@gmail.com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现西城区)福长街68号院1号楼7单元101室 通信地址：北京100055信箱23分箱 邮编：100055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维权 Advocacy 会议 Conferences
--	--

李丹，男，满族，教授，北京东珍纳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又称“文化传播中心”，最初注册为“儿童心理研究所”）负责人。李丹是中国民间组织从事艾滋法律工作的代表。

一、建立机构

惟谦艾滋法律中心(网址 <http://www.korekata.org/>)是东珍与亚洲促进会(The Asia Catalyst) 的合作项目，于 2007 年 1 月正式启动。在合作过程中，亚洲促进会在能力建设、对外联系和国际交流等各个方面为惟谦艾滋法律中心提供指导和帮助。2009 年 7 月，与亚洲促进会合作结束后，东珍开始独立运作惟谦艾滋法律中心相关项目。该中心位于北京市宣武区（现西城区）福长街 68 号院 1 号楼 7 单元 101 室的东珍办公室，由徐海波担任中心负责人。有全职人员 4 名，实习生、志愿者 10 名左右。全部经费来自国际组织，资助者包括：李维·施特劳斯基基金会（Levi Strauss Foundation）、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美中法律合作基金会（US-China Legal Cooperation Fund）等。

二、出版物

《惟谦》——惟谦艾滋法律中心出版的中国第一本专业艾滋法律刊物。《惟

谦》为季刊，2008 年、2009 年各出版了四期，每期印刷 3000 册，通过邮寄、参加会议等途径发给 NGO 工作者、律师以及各高校法学院的教授等。《惟谦》杂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惟谦工作概况、国内外与艾滋病相关的法律新闻和事件、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最佳实践案例连载、艾滋法律工作者的故事、艾滋法律图书和电影推荐等。

《艾滋法律律师读本》——惟谦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及具体情况出版通俗读本。《艾滋法律律师读本》是主要提供给律师看的一本书，内容包括艾滋病的基本知识、艾滋病的防治政策和法律、中国输血和使用血液制品的案例介绍、国外（包括印度、南非、加拿大等）关于受教育歧视和就业歧视等方面的案例介绍、中国和国外艾滋法律资源介绍；最后一部分编入了与艾滋病相关的法律条文。

三、法律援助

1. 法律热线

2008 年 10 月 6 日，惟谦开通了“艾滋病法律热线”（86-10-84014336），主要面向艾滋病相关人群提供咨询和帮助。热线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到下午 5 点，由惟谦工作人员进行接听、记录和解答。自开通以来已经接到咨询电话的内容包括就医、社会保障、治疗药物、输血感染索赔、出版物索取等方面。

2. 诉讼代理

惟谦曾代理的案件包括：河南省浚池县 13 岁女童输血感染丙肝及艾滋病案、河南省民权县艾滋病感染者上访获罪案、湖北省大冶市张某输血感染艾滋病死亡案、湖北省某市居民严氏（化名）一家四口感染艾滋病案、云南省个旧市艾滋病病人许某治疗期间坠楼死亡案，等等。

3. 法律培训

2008 年 5 月，惟谦与华中科技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合作，在武汉开办了第一期艾滋病和法律培训班，参会者包括来自北京、湖北、上海等地的律师、NGO 工作者等二十五人，主讲人为联合国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印度艾滋律师协会的 Anand Grover 以及上海律师杨绍刚。此次研讨会主要目的是加深参会人员艾滋病与人权的关系、艾滋病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提高为特定群体提供法律服务的技能水平，推动艾滋领域法制的发展与健全。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惟谦与华中科技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及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作举办了第二届艾滋病和法律培训班。参加者有律师、NGO 从业者、法律系学生共 40 人。培训的内容包括输血相关法律体系介绍，针对特殊问题——注射吸毒者、性工作者、艾滋病及乙肝病毒携带者等——的小组讨论，艾滋病案例的分享以及诉讼技巧和策略。南非艾滋法律中心主任 Mark Heywood 主讲了其中一天的课程。

2009 年 5 月 29 至 30 日，惟谦与爱之方舟感染者信息支持组织主办、深圳 A+A 感染者互助小组协办了一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治疗教育与法律培训班。

四、政策倡导

2008 年 6 月，惟谦的李丹、沈婷婷作为中国民间组织代表，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艾滋病高级会议。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HIV/AIDS 问题和公民社会发展”国际座谈会在日本东京举办。座谈会由日本学习院女子大学、早稻田大学、惟谦艾滋法律中心、上海绍刚律师事务所、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法律政策与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共同举办。座谈会涵盖了中国的艾滋法律和相关政府系统管理经验，旨在通过中日

双方血液管理及有关 HIV/AIDS 的法律、制度建设的经验交流和比较，探讨中国艾滋病问题的治理模式；同时，为提高感染者和有关人员的自立能力，还探讨了如何更好地开展社会援助的问题。

2009 年 10 月 14 日，惟谦艾滋法律中心在北京举办了艾滋法律与策略律师沙龙。沙龙邀请了两位南非的艾滋法律专家与国内艾滋法律领域的律师，以及艾滋领域非政府组织代表，共 20 余人参加。

2009 年 11 月，徐海波撰写了如何解决艾滋病毒感染者就医问题的法律建议，内容包括：立法不应单纯重视预防和控制，而应以人为本，加强感染者权利的维护，减少惩罚性的法律；建立医生职业暴露保险政策，建立歧视救济机制（例如医学委员会投诉机制）等。在亚洲促进会（Asia Catalyst）的帮助下，这份建议书提交给了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3 . 李楯

名称 Name	李楯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邮箱：lidun@vip.sina.com 地址：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邮编：100084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机构改革 Technical Assistance-Institutional Reform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会议 Conferences

李楯 ,男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法律政策与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退休后担任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专家网络负责人并实际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社会学院法律社会学研究所首任所长。李楯教授是中国法学家从事艾滋法律问题研究和倡导的主要代表。

一、建立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1999年,由李强、谭深、沈原和李楯等教授共同发起,清华大学成立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李楯教授出任专家网络负责人,实际主导了中心工作。中心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机构,汇集了人文社会科学、理学、工学、医学、教育学、传播学、管理学等许多学科的专家百余名。从1999年到2007年,这里是李楯教授从事艾滋法律工作的主要阵地。同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成立,李楯和李强教授同任所长。在他们进入清华后,该研究所即加盟当代中国研究中心。2007年,李楯教授结束了在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的工作。

2003年,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成立了分支机构——法律政策与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李楯教授负责,依托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展开工作。工作范围包括: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为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制定和修改与艾滋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家建议;举办艾滋病与法律研讨和培训,在官员、警察、法官、医务人员和新闻记者中推进艾滋病防治观念的转变;推进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交叉学科和多学科研究;在流动人口、青少年和特定人群中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关爱活动。这是目前唯一的全国性艾滋法律机构。

二、立法倡导

1. 倡导制定《艾滋病防治条例》

早在 1998 年，李楯教授、邱仁宗教授、陈明侠教授就受国家卫生部邀请，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预防与控制条例》的起草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资金，在中国中央政府层面促进艾滋病预防控制的政策环境和立法，李楯、邱仁宗、夏国美教授为此组成专家小组。李楯教授撰写了《法律评估：艾滋病防治》，第一次尝试系统地评价了中国艾滋病法律的现状，并提交给国家卫生部。

此后，李楯教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启动了“艾滋病防治：法律与公共政策”项目。他积极推动艾滋立法的民主化和公众参与，领导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制定了《立法听证规则·专家建议稿》，并在 2002 年和 2005 年举办了两次模拟立法听证会。除“立法”是模拟的外，作为听证人出席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地方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立法的司局级官员，以及作为听证陈述人出席的国家疾控中心官员、医生、医院院长、艾滋病感染者、同性恋人群的代表、性工作者，还有观点不同甚至是对立的专家，都是真实的。他们为模拟立法听证会设置了一个虚拟社区，还请北京大学传播学院的学生办了一张模拟的报纸（在近三个月中出版了 7 期）。模拟立法听证会向社会展现了李楯教授所主张的有公众参与的立法模式。在听证的基础上，李楯教授起草了《艾滋病防治法（或条例）专家建议稿》，提交给国家卫生部门，促进了《艾滋病防治条例》的最终出台。

2. 倡导制定《上海市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4 年，李楯教授领导的清华大学团队参加了由夏国美教授牵头的《上海市艾滋病防治条例（专家意见稿）》的制定，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稿”。

3. 参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

李楯教授在 2003 年至 2004 年参与了由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修订工作。

三、有关著述

作为法学家，李楯教授在艾滋病法律问题方面著述颇丰。2004 年，他出版了《艾滋病在中国：法律评估与事实分析》一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作为一份调查报告，该书是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委托，就与艾滋病相关的中国法律所做的评估。

2005 年，他又获得福特基金会资助，出版了《面对艾滋病》一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该书收入了他撰写的长文《迎战 AIDS：人文 - 社会科学家的作用——中国的经验》，这是李楯教授 2004 年在泰国曼谷世界艾滋病大会中国论坛上发表的报告。文章全面回顾了 1998 年至 2004 年间李楯、邱仁宗、夏国美、景军等中国学者推动艾滋法律行动的历程，成为研究者的重要参考资料。该书还收入了李楯教授为纠正与艾滋病有关的法律缺陷而给国家有关部门发出的三封信，分别是《关于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中有关艾滋病感染者的规定给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的信》、《关于在押人员中艾滋病感染者应否集中关押问题给卫生部艾滋病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的信》和《关于制定中治安管理处罚法可能和现行艾滋病防治中的行为干预形成法律冲突问题给卫生部的信》。

李楯教授在模拟听证方面的成果则编辑成《听证：中国转型中的制度建设和公众参与——立法建议、实践指南、案例》一书，于 2008 年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录了听证规则专家建议稿、听证指南、听证实例、中国听证法律制

度评述及法规类编等。

4 . 李慧英

名称 Name	李慧英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中央党校 电话：86-10-6280516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编：100091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李慧英，女，中央党校教授，社会发展研究所博士生导师（社会性别与社会政策方向），妇女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慧英教授是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分析中国艾滋病问题的代表学者。她主持了“艾滋病中的性别差异及其相关政策的性别分析”项目，由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办公室资助，2003 年写作了项目报告——《中国艾滋病防治中的性别差异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性别分析》。

在中国，从事艾滋病的社会性别研究的学者还有：夏国美（参见她撰写的《艾

滋病与性别》，载《中国妇女报》2003 年 4 月 22 日）。靳薇（参见她撰写的《女性艾滋病的社会学分析》，载《学习时报》2005 年 10 月 3 日；《社会性别视角与艾滋病防治》，载《科学社会主义》刊物，2007 年第 1 期）。

5 . 陆军

名称 Name	陆军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邮箱 : jgtmlj@sina.com 博客 : http://blog.sina.com.cn/antidiscrimination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司法改革 Judici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维权 Advocacy 会议 Conferences

陆军 ,男 ,北京益仁平中心(注册名称 “北京益仁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网站：www.yirenping.org) 负责人。陆军先生是中国民间反歧视法律行动的代表。

一、法律援助

2006 年 12 月，陆军注册成立了北京益仁平中心，致力于在中国公共卫生领域开展疾病防治健康教育、病患者救助及消除歧视等公益事业。益仁平的工作主要围绕乙肝歧视展开，而艾滋歧视也是益仁平的关注方向之一。

1. 法律咨询

2009 年，益仁平北京办公室开通了反歧视热线 (86-10-51917981) 及邮箱，专门处理反歧视法律问题；与郑州办公室建立的“爱肝连线”共同承担起关于法律、歧视、艾滋病、乙肝等方面的咨询和求助。该年度接到咨询电话 640 起，邮件咨询 516 封。此前，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该机构提供电话咨询 913 次，网络咨询 377 次，面对面咨询 6 次。

2. 法律培训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益仁平结合新近出台的《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在北京、广州、杭州、成都、济南、武汉、长沙举办系列“反歧视法律培训班”和讲座。2009 年 4 月，益仁平举办了公益律师研讨会，全国 60 多名公益律师与会；同年 6 月，益仁平又在广州举办反歧视法律培训。

3. 法律维权

与乙肝歧视领域的大量公益诉讼相比，益仁平在艾滋歧视方面尚未主动发起任何诉讼。2007 年，益仁平曾协助处理河南商丘艾滋病感染者与当地居民发生纠纷事件、河南遂平艾滋病感染者在狱中缺乏药物的事件。益仁平编辑的《就业

歧视法律维权手册》，是国内最全面、实用性最强的诉讼指南，至 2010 年已发布第七版。

二、调研报告

自 2006 年起，益仁平连续三年发表《中国公民健康状况与受教育权年度报告》，其中评价了与艾滋病有关的立法、执法和维权行动等情况。

自 2008 年起，益仁平出版《中国反歧视法律行动通讯》（双月刊），记录包括艾滋歧视在内的社会歧视现象，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为消除这种歧视而进行的法律行动，包括立法倡导、公益诉讼等。

三、政策倡导

益仁平中心近年来在政策倡导方面成果颇丰。

2007 年 3 月，益仁平呼吁 NGO 组织共同关注起草中的《就业促进法》非歧视条款遗漏乙肝和艾滋歧视的问题；协助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撰写了 8 部反歧视提案、议案，在全国两会上提交。6 月，益仁平致信国务院法制办，建议清理易导致乙肝歧视和艾滋歧视的 19 部法规及规章。10 月，益仁平与北京爱知行研究所联合发表公开信，呼吁政府解除有关法规中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外国人入境的禁令。这一禁令在 2010 年最终被废除。11 月，益仁平致信最高法院，呼吁制订司法解释，明确界定“歧视”行为。

2008 年 3 月全国“两会”期间，益仁平协助两名民间艾滋病工作者，向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寄出了“公民提案”，就我国现存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供应短缺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2009 年，益仁平举办了“就业促进法实施效果研讨会”，并致信最高人民法院，

建议对《就业促进法》部分条款进行司法解释。

6 . 倪正茂

名称 Name	倪正茂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邮箱： zhengmaoni@163.com 地址：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89 号） 邮编：201701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会议 Conferences

倪正茂，男，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总干事、上海政法学院生命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生命法研究中心主任。倪正茂教授是上海法学界从事艾滋病研究和行动的主要代表。

一、建立机构

在上海，艾滋病法的研究一般被归入“生命法”，后者也是倪正茂教授首先提

出的概念。十多年来，倪正茂教授先后建立或筹建了四个生命法研究机构。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命法研究中心——原名“生命法学研究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6 月。这是上海并也是我国第一个专门进行生命法学研究的学术机构。倪正茂教授为创始主任，刘长秋为现任执行主任（博客：<http://www.sciencenet.cn/u/shangujushi/>；邮箱：shengmingfaxue@126.com）。

上海政法学院生命法研究中心——前身是上海大学法学院艾滋病法律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这是国内首家专门研究与艾滋病有关法律问题的学术组织。杨绍刚被聘为中心主任，华东政法学院谈大正教授等 13 人被聘为中心研究员。2006 年，上海政法学院成立，艾滋病法律研究中心转归该校管理。此后，艾滋病法律研究中心发展为生命法研究中心，挂靠在该校司法研究所。现任负责人倪正茂教授。

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总干事为倪正茂教授。该研究会旨在为上海市的生命法学研究者提供交流、协调的平台。

中国生命法学研究会（筹备）——2007 年 11 月，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建桥学院联合发起了“关于成立中国生命法学研究会的倡议”，受到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扬州大学等国内众多高校学者的一致赞同。会上成立了中国生命法学研究会筹备小组，倪正茂为组长，刘长秋为副组长。2009 年 12 月 26 日，筹备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向中国法学会正式提交申请成立中国生命法学研究会的材料。

二、立法倡导

2004 年至 2005 年，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的生命法研究中心，以

及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都参与了上海社会科学院艾滋病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牵头的《上海市艾滋病防治条例(专家意见稿)》的起草及有关活动。其中,以上三个机构为主举办的活动包括:2004年11月5日至7日由上海政法学院生命法研究中心(当时为上海大学法学院艾滋病法律研究中心)主办了“艾滋病法律与人权培训班”,邀请了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央党校、清华大学的教授前来授课指导,围绕中国艾滋病法律现状、艾滋病法律与社会政策、政府与艾滋病防治等三个专题进行了讨论。

2004年12月16日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召开了“艾滋病立法国际论坛”,来自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专家与国内专家共同就“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艾滋病防治中的作用”、“艾滋病的犯罪与司法限制”、“艾滋病防治的原则”、“艾滋病防治的社会保障机制”等问题进行了研讨;2005年6月,上海生命法学研究会召开了“艾滋病立法培训研讨会”,正式拉开了该组织学术活动的序幕。此外,2006年2月,生命法学研究会还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合作召开了“《艾滋病防治条例》座谈会”,对《艾滋病防治条例》出台问题展开研讨。

三、其他活动

在上海的三个已成立的机构中,上海政法学院偏重生命法实务,而上海社科院则偏重理论研究。2004年夏天,上海政法学院生命法研究中心(当时为上海大学法学院艾滋病法律研究中心)承担了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委托的关于艾滋病法律问题的暑期调研;部分学生参加了“艾滋病志愿者暑期夏令营”;中心还赴泰国曼谷参加了第15届世界艾滋病大会。

7 . 邵芬

名称 Name	邵芬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邮箱：shaofenjs@yahoo.com.cn 地址：云南大学法学院（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邮编：650091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维权 Advocacy 会议 Conferences

邵芬，女，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大学法律援助站及法律援助中心主持人。邵芬教授是中国学者从事艾滋法律援助工作的代表。

一、云南大学法律援助站

云南大学法律援助站于 2004 年经云南省政府司法厅批准设立，其性质为社会组织，由司法局委托云南大学、云南大学委托法学院管理，不进行工商或民政登记和注册。援助站主持人为邵芬教授；云南大学法学院的一些教师挂名参与，并接受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的个案咨询；每年有 10 到 30 名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大四、研一为主）报名参加法律援助活动，原则上只要报名即安排值班。援助站的经费全部来自国际组织支持，省司法厅提供合法身份，云南大学法学院免费提供场地。援助站办公地点设在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英华园北学楼 111 室，每年接受电话（热线：86-871-5032056）和来访咨询，代写书状并代理案件，每周二派 2 名志愿者到昆明市南坝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三派 2 名志愿者到昆明市人才市场提供社区法律咨询，年总援助数量在 300~400 宗左右；援助的条件比官方法律援助机构要低，不要求受助者提供低保证，只需社区开具低收入证明，因此能够救济被官方机构挡驾的弱势群体。援助站建立了自己的网站（网址：www.ynuls.ynu.edu.cn/structure/ydflyzz）。

二、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援助站的内部规则，艾滋病人等属于优先援助对象。2009 年 7 月，援助站设立了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原名云南大学 HIV 法律援助中心），地点在昆明市鼓楼路 184 号，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到 12 点、下午 2 点到 6 点。援助中心专门负责艾滋病患者、病毒携带者和易感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是国内第二家专业的艾滋法律援助机构。项目经费来自美国国际开发署等，资助合同的签约双方为特灵格研究中心（即中-美艾滋病政策项目的执行机构）和云南大学，资助期限为一年。中心主任为邵芬教授，国际法律援助中心在石油输出国组织开

发基金的支持下也提供了技术与资金支持。专职律师为毛剑先生，同伴咨询员（peer counselors）为谢斌先生和洋洋女士。

1. 艾滋法律咨询

中心业务以法律咨询为主，遵循保密原则和不评价原则；重要特点之一是将法律援助与心理援助结合起来，分设咨询办公室（热线：86-871-5163737）和热线办公室（热线：86-871-5152736），由律师和同伴咨询员分别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自开办以来，已提供 70 余例咨询，但尚无诉讼发生。2009 年 12 月举办同伴咨询员培训，讲授反歧视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参加者有来自云南各地易感人群的 25 人。

2. 公益律师网络及培训

2010 年 5 月，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云南省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了“昆明市公益律师维权能力和艾滋病法律培训”，同时组成“公益律师网络”，共有 71 名律师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三、公共关系

1. 与政府的关系

云南大学法律援助站与当地政府关系良好，目前与司法厅下设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省律师协会都有联系，与该省卫生厅及下设的防艾办公室等联系较密切；2008 年被云南省司法厅评为“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目前已被政府确定为省法律援助工作的亮点，省司法厅主办的通讯刊登了报道。

2.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与国内 HIV/AIDS 民间组织的合作，同伴咨询员和中心主任及助理等每周都进行走访活动，先后访问了 20 多家 NGO，与其中 8~10 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定期为它们提供咨询和培训；也有很多 NGO 主动找来建立联系。

3.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邵芬教授的法律援助工作获得了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发展法律组织等的支持。

云南大学法律援助站及法律援助中心是云南省内高校唯一的法律援助组织。目前的主要困难是缺乏长期资助，不仅需要资助以维持法律援助活动，而且由于志愿者很多经济条件不理想，也需要适当补助。自成立以来，负责人一直不取报酬，聘用助理和律师等专职人员费用也完全依赖资助，这带来了人员流动性大、人才培养困难的问题。

8 . 汤荣、周大勇

名称 Name	汤荣、周大勇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电话：86-871-3184818 或 3115653 传真：86-871-3174516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26 楼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维权 Advocacy

汤荣，男，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网址：<http://www.ynshangyi.com/>) 合伙人，云南大学法律硕士；周大勇，男，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云南省政协委员，留德法律硕士。汤律师和周律师是云南律师参与艾滋法律行动的代表。

一、法律咨询

自 2008 年起，汤律师和周律师义务承担了为艾滋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工作，先后以电话、面谈的方式为多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法律咨询，并为 2 名感染提供了法律援助，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和财产权利等等。

二、国际合作

汤律师和上义律师事务所与云南戴托普药物依赖治疗康复中心（Yunnan Daytop Drug Abuse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Asia Pacific Council of AIDS Service Organizations）及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合作，在一系列活动中发挥了作用：

艾滋法律培训——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上述机构（盖茨基金会资助）联合举办了“促进和谐社会，艾滋病与法律培训班”。这是全国范围内首次针对律师的艾滋病与法律培训班。参加本次培训班的包括来自昆明及云南其他县市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的二十多名律师，来自云南大学法学院、云南财经大学的资深法学教授及多名云南大学法学专业在读研究生、非政府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也参加了此次培训。在培训会上，汤律师陈述了自己撰写的《关于艾滋病防治政策、法律环境以及法律需求的报告》，并和与会者分享。在此基础上，汤律师完善了《艾滋病与法律服务指南》。

艾滋公益诉讼——汤律师和周律师共同代理了全国首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诉保险公司保险条款歧视案。该案中，艾滋病感染者李伟（化名）于 2008 年 2 月向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之后他却发现“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

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保险公司是免责的。在去信向该保险公司要求妥善处理此事未果后，李伟委托两位律师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删除这一歧视性条款。

倡导立法研讨会——受此案启发，2009 年 6 月 18 日，云南戴托普与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联合举办了一次以艾滋病反歧视法律倡导为主题的研讨会。中国卫生部、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办公室、国内外非政府组织、法律界人士、感染者代表以及媒体代表共计 30 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两位律师介绍了案情。

保险条款变更——2009 年 7 月 8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了《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在免责条款内不再单列艾滋病项目，从而废除了施行 10 余年的歧视条款。

法律服务倡导——2009 年 5 月，世界法律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共同在罗马举办了“加强和扩大面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脆弱群体的法律服务”国际专家研讨会，周大勇作为唯一的中国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将在云南省的成功经验向会议作了报告。这些经验被作为一种典型的法律服务模式，纳入会议文件。

9 . 万延海

名称 Name	万延海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2 号院中裕商务花园 12-B-2 层 邮编：100036 电话：86-10-88114625 或 88114522 传真：86-10-88142133 或 88114683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维权 Advocacy
	会议 Conferences

万延海，男，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又名：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注册名：北京知爱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知爱行信息咨询中心）负责人。万先生及其领导的爱知行是中国艾滋法律问题的重要民间行动者。

一、早期活动

万延海从事艾滋法律行动的历程可追溯到近 20 年前。1991 年，在卫生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工作的万延海开始从事男性同性恋者和艾滋病教育的研究，并在 1992 年开设“艾滋病求助热线”，这是爱知行的起始。1993 年底，万延海和北京现代管理学院取得联系，成立了“健康人类学系”，主要活动就是爱知行动项目。

1994 年 3 月，项目对外宣布成立，并通过邱仁宗教授取得美国伊丽莎白·泰勒艾滋病基金会的资助。1994 年，万延海等协助邱仁宗教授组织“特殊性问题 and 艾滋病教育研讨会”，发表了支持同性恋者平等权利和加强同性恋研究的政策建议；万延海于同年自卫生部辞职。

至迟从 1999 年起，万延海及其团队开始了卫生政策法律的研究和观察。2000 年，他们翻译和印刷了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多国议会联盟的《艾滋病立法者手册》，编写了《怎样为艾滋病立法》研究报告，并向全国各地的人大、政府和研究人员邮寄。这是目前可追溯的最早的民间艾滋立法倡导工作。

二、法律研究与报道

早在 2003 年，爱知行就发布了《河南艾滋病、法律和人权》报告，以艾滋

问题最为严重的河南省为样本，分析了当时法律框架的问题。2006 年，《艾滋病防治条例》正式出台。此后，爱知行连续发布了《2006 年中国艾滋病法律人权报告》、《2007 年中国艾滋病法律人权报告》和《中国艾滋病法律人权报告(2008)》，按年度综述了中国与艾滋病有关的法律事件和进展，以及爱知行的有关活动情况。2008 年 7 月，爱知行又发布了《艾滋病感染者上访调查报告》，观察艾滋病感染者维权的现状。2009 年 7 月，发布《艾滋病防治领域目标人群和利益相关者隐私保护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2009 年 9 月，发布《中国艾滋病防治政策与民间组织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参与和所遭遇的问题》。

三、法律援助

1. 咨询热线

2004 年 9 月 18 日，爱知行开通了艾滋病法律咨询热线，由刘巍等律师就有关艾滋病的法律与人权问题面向艾滋病患者、受艾滋病影响或关注此类问题的人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热线开通的头一年，共咨询案件 87 例，接听、接待咨询 200 余次；2008 年接受咨询 103 例；2009 年为 89 例。热线咨询包括电话咨询、网上咨询、当面咨询、信件咨询等形式，咨询的问题涉及多方面，包括因输血及使用血液制品感染艾滋病及病毒性肝炎的法律救济，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保护、劳动权益保护、健康权益保护、受教育权的实现、婚姻家庭中权益的实现以及社会保障等，也包括一定数量的同性恋权益相关法律问题。

2. 公益诉讼

2008 年，爱知行共代理输血感染艾滋病医疗纠纷案件 3 件，艾滋孤儿案件 2 件，艾滋病感染者相关权益维护案件 15 件。2009 年，爱知行共代理输血感染艾

滋病医疗纠纷案件 4 起，艾滋病感染者健康隐私纠纷 1 起，艾滋病感染者相关权益维护纠纷 2 起。

爱知行的法律支持工作主要与君方律师事务所（网址：<http://www.junfanglaw.com>）合作进行。该所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代理的诉讼超过 9 宗。其中，刘巍律师代理江苏王军（化名）一家艾滋病毒感染案，成功运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克服了原告举证不能的被动局面，使法院完全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医院一次性赔偿 260 万元人民币，并由医院支付治疗费、生活费及教育费等 47 万元人民币。本案受到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广泛关注。

3．诉讼指南

2005 年 2 月，刘巍律师发表了《艾滋病法律诉讼通俗读本》，总结了法律咨询热线的情况，对与艾滋病相关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行政纠纷分别作了指引。

4．律师网络

2008 年 5 月，在爱知行律师等人的发起下，成立了中国艾滋病法律网络，目前有十余名律师。

四、法律培训和研讨

2004 年 12 月，爱知行在上海召开“艾滋病、法律和人权研讨会”及社群论坛。

2008 年夏季，爱知行先后举行昆明同志艾滋病法律研讨会、个旧 IDU 艾滋病法律研讨会、大连彩虹同志艾滋病法律培训、沈阳感染者艾滋病法律培训、维吾尔人艾滋病法律培训。

2009 年 2 月 19 日，爱知行和云南大学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联合举办艾滋病与毒品防治法研讨会。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爱知行在云南大学科学馆举行了艾滋病和成瘾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培训，来自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昆明学院的 50 名学生志愿者参加了培训。

2009 年 11 月，爱知行主办“艾滋病检测、伙伴告知及传播艾滋病刑事犯罪化”研讨会，就甘肃省卫生厅颁发的《甘肃省艾滋病检测阳性结果告知规范（试行）》进行了讨论。

五、政府信息公开促进

2008 年 5 月 1 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施行。爱知行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了“公民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小额资助”项目，并开通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热线，以推动在公共卫生领域的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申请

2009 年 3 月，爱知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立支持 3 个小组，分别在北京、河南、湖北三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截至 2009 年 12 月，各小组累计提交了 35 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有效回复 23 个。申请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共卫生预算信息、卫生系统执行《艾滋病防治条例》情况、虚假医疗信息的审批与监管、政府针对感染者的特殊政策、政府实施 HIV 感染者救助工作的信息。

同年，爱知行为推动艾滋防治长效机制的建立，自行发起了一系列信息公开申请，包括：向卫生部申请公开《对监狱、劳教所羁押、收教人员全面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369 号）；向卫生部、教育部、民政

部社会救助司、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属隐私保护等信息；向卫生部、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卫生厅申请公开我国及云南省艾滋病疫情现状、云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有关信息。

2 . 信息公开复议和诉讼

针对收到申请的部门不回复或拒绝回复的问题，爱知行的行动小组向卫生部提起了行政复议，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3 . 信息公开普法宣传

2009 年 5 月，湖北小组在武汉科技大学黄家湖校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和问卷调查。河南小组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在河南省 NGO 活动中心与北京益仁平中心合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民实践座谈会。

10 . 王名

名称 Name	王名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 地址：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伍舜德楼）309 室 邮编：100084 电话：86-10-62773929 传真：86-10-62773359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出版 Publications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王名，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NGO 研究所（网址：<http://www.ngorc.org.cn/>）所长。1997 年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大学，获国际发展专业博士学位。他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王名教授是中国从事艾滋 NGO 法律问题研究的代表之一。

1 . 中英项目调查

2006 年 11 月，王名教授领导的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发布了《中国艾滋病防治领域 NGO 调研报告》。该报告是中英艾滋病策略支持 (CHARTS) 项目的一部分。报告分析和归纳了 NGO 在艾滋病防治领域中的活动、作用、问题与面临的挑战，研究了 NGO 参与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决策与实施工作的机制，探讨了推动艾滋病防治领域 NGO 自身能力建设和合作网络建设的模式和途径，提出了 NGO 更加广泛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以及促进艾滋病防治领域 NGO 与政府之间的合作的政策建议。报告以相当的篇幅，专门分析了现行法律和政策环境及其变动趋势。

2 . 中盖项目培训

2010 年 5 月 8 日，由盖茨基金会投入 2000 万元的中国艾滋病预防技术支持项目在清华大学启动。盖茨基金会与清华大学景军、李希光、王名教授合作，围绕男男同性恋人群、静脉吸毒人群、性工作者等高危人群，开展为期三年的预防艾滋病工作。同时，清华大学将对政府官员、新闻工作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公共政策、新闻职业道德的培训，减少社会对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

11 . 夏国美

名称 Name	夏国美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上海社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邮编：200020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会议 Conferences

夏国美，女，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硕士生导师，艾滋病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教授是上海社会学界从事艾滋立法倡导的代表。

一、立法倡导

2000年至200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资金，在中

国中央政府层面促进艾滋病预防控制的政策环境和立法,夏国美教授是三人专家小组的一员。此次研究让她了解到,中国已经出台的法律法规不利于艾滋病防治,执行层面也存在很多观念障碍,有必要专门制订一部系统的、独立的艾滋病防治法规。

2004年,上海市人大把艾滋病立法工作纳入了重要计划,政府有关部门也组成了上海市艾滋病防治条例立法起草小组。专家们认为:有必要采取自下而上的自觉行动,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和严密论证的基础上,主动向政府和人大提供比较全面和系统的专家立法建议。以夏国美教授为首的艾滋病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决定组建交叉学科的研究平台,邀请不同学科的研究者围绕上海市艾滋病立法这一主题进行调研和讨论。2004年8月,研究小组召开了第一次专家座谈会。这次会议奠定了上海艾滋病立法专家建议稿的基本思路。会后,研究小组开始进入资料收集和调研阶段,并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女性和男性陪侍者、海洛因依赖者、男同性恋者和大学生、流动人口以及民间组织中进行了大量座谈与访谈,希望将立法建立在一些更为重要的事实的基础上。2004年12月,“艾滋病立法国际论坛”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召开,来自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专家与国内专家共同进行了研讨。这次会议明确了上海艾滋病立法的理论框架。从2004年12月到2005年5月,专家组经过多次讨论和交流,形成了三份专家建议稿(分别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上海政法学院的研究小组成员撰写)。5月24日,专家组召开面向媒体的研讨会,就不同建议稿中涉及的几个重点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和辩论。这次会议之后,专家组开始进入对各自专家建议稿的修改阶段,在此期间,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也形成了自己的建议稿。10月,在4份专家建议稿的基础上,专家组通过多次讨论和观点碰撞,形成了《上海市

艾滋病防治条例》专家建议综合稿。这被称为国内第一个由民间力量主导拟定的地方性艾滋病法规。本次立法活动的成果汇编为《艾滋病立法：专家建议及其形成过程》一书，由夏国美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6 年出版。但是，有关政府部门并未对专家建议做出回应。

二、其他活动

夏国美教授还出版了《中国艾滋病问题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年)、《HIV/AIDS in China》(外文出版社 2004) 等书，发表了《论中国艾滋病的立法框架》(《社会科学》刊物，2004 年第 12 期) 等文章。

12 . 杨绍刚

名称 Name	杨绍刚
类型 Type of Actor	个人活动家 Individual Activist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地址：上海市天钥桥路【斜土路口】438 号申峰大厦 2209 室 邮编：200030 电话：86-21-54247559 邮箱：ysg54247559@163.com 博客： http://blog.sina.com.cn/ysg54247559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自行工作 Implemente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维权 Advocacy 会议 Conferences

杨绍刚，男，上海绍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上海市政府参事，原上海市人大代表。杨律师是中国律师界从事艾滋病有关工作的主要代表。

一、创建机构

2004 年 3 月 25 日，上海大学法学院艾滋病法律研究中心成立。这是国内首家专门研究与艾滋病有关法律问题的学术组织。杨绍刚被聘为中心首任主任，华东政法学院谈大正教授等 13 人被聘为中心研究员。现该中心已演化为上海政法学院生命法研究中心。

二、法律倡导

1. 建议修改刑法

杨律师于 2000 年被聘为上海市政府参事。不久，他针对冒称传染艾滋病的扎针抢劫事件、卖淫女故意传播艾滋病事件等，向参事室提出议题，建议修改刑法，对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人追究刑事责任。这份建议引起了国务院参事室的重视，杨律师等三位上海参事被请到北京，参加有公安部、卫生部、全国人大、全国妇联等部门负责人举行的会议。2006 年发生“艾滋针”敲诈事件后，杨律师接受媒体采访时，重申了他的修法建议。

2. 建议改善艾滋法律环境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参事室召开了艾滋病防治研讨会，会上参事们呼吁对已出台的有关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作相应的修改。杨律师参加了会议，他和参事们一起建议将保护艾滋病患者权益、关爱艾滋病人作为新的立法基点，希望媒体对于艾滋病问题应全面、系统、持久地报道，纠正人们对艾滋病人和感染者的偏见与歧视。

3. 建议出台《上海市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4 年至 2005 年，杨律师领导的上海大学法学院艾滋病法律研究中心（后

为上海政法学院生命法研究中心)参与了上海社会科学院艾滋病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牵头的《上海市艾滋病防治条例 (专家意见稿)》的起草及有关活动。

三、法律援助

1. 艾滋维权人士名誉侵权案

2003 年，著名民间艾滋维权人士高耀洁，因撰文揭露某人借治疗艾滋行骗的事实，被该人告上法庭。杨绍刚律师免费代理了此案。2003 年 10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在其传单中所引用的事例均系泛指，并未直接指原告之名，原告是“对号入座”。被告在主观上无侵权故意或过失，传单中也未有贬损原告名誉的内容，其行为不具备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其名誉受损、社会评价降低的相关事实，原告所诉侵权事由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5 年后，杨律师撰写了《我为“民间防艾第一人”高耀洁教授辩护》一文，发表在《上海法治报》2008 年 7 月 28 日第 B03 版，回顾了该案的诉讼过程。

2. 艾滋孤儿隐私侵权案

2006 年 3 月 1 日即《艾滋病防治条例》实施当日，杨绍刚律师与中央党校的靳薇教授作为共同代理人，发起了《条例》生效后的首例维权诉讼。此前，靳薇教授等帮助一名艾滋孤儿离开家乡，异地求学和生活，以摆脱阴影。2005 年 12 月 2 日，《华夏时报》以很大的篇幅刊登了该孤儿的脸部特写照片，标明了她的艾滋孤儿身份。杨绍刚律师和靳薇教授受托成为本案原告共同代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控告被告侵犯原告的肖像权、名誉权及隐私，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本案获得部分胜诉：法院判决该报社在头

版显著位置赔礼道歉，且内容需要经过法院审核，否则法院将在其他媒体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并需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 2 万元。在案件之后的一次采访中，靳薇教授称这一行动的主要目的是推动《艾滋病防治条例》的施行。

3. 卖血感染艾滋求偿案

自高耀洁名誉侵权案开始，许多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的人向杨律师求助。他无偿代理了多宗案件，并由此开始考虑国家艾滋病立法的疏漏问题，产生了研究艾滋病立法的动机。

二、国家级合作者

1. 盖茨基金会
2. 英国国际发展部
3. 美国国际开发署
4. 全球基金

1 . 盖茨基金会

名称 Name	盖茨基金会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盖茨基金会北京办公室 电话：86-10-84547500 转 7510.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会议 Conferences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通过在全球健康、全球发展和美国本土教育三方面的工作来帮助人们实现健康而富有成效的生活。2007 年 5 月，基金会在北京设立代表处。

艾滋病的预防是盖茨基金会在华工作的重点之一。2007 年 11 月，中国卫生部会同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盖茨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启动中国-盖茨基金会艾滋病防治项目 (简称中盖项目)。中盖项目国家监督委员会是

本项目最高领导管理机构，下设国家项目办，全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中盖项目

(1) 项目时间——该项目为期 5 年，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项目受众——该项目的目标人群主要是中国大中型城市艾滋病传播高危人群，包括男男性行为者、暗娼和静脉吸毒人群。同时，该项目也面向社会公众展开教育活动。该项目在地理上覆盖海南省、北京市、天津市、沈阳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青岛市、武汉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西安市。

(3) 项目经费——该项目的经费总额共 5000 万美元，其中资助政府 2000 万美元、非政府组织 2000 万美元、技术支持 1000 万美元。此外，盖茨基金会也为中国提供艾滋病防治研究的资助。

(4) 项目活动——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之一便是减轻对艾滋病患者和携带者的污名化，途径是教育公众、与高危人群共事的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这些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通过资助非政府组织，由后者来完成的。例如，2010 年 6 月，中盖项目资助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积极对话”项目，在清华大学举办艾滋病报道高级研修班，向全国数十名媒体记者宣讲对艾滋患者和感染者的反歧视策略。

(5) 公共关系——该项目与中国政府关系密切，中华预防医学会和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是项目的重要合作伙伴，各省/市学会或协会承担省/市非政府项目管理工作，设非政府项目联络员，并纳入省/市联合项目办。项目设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家和省/市层面上定期召开政府和非政府项目联席会议。此外，作为防治艾滋病事业的重要资助者，该项目与中国的民间组织联系广泛。

2 . 英国国际发展部

名称 Name	英国国际发展部 (UK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简称 DFID)
类型 Type of Actor	政府部门 Governmental Branche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英国国际发展部驻华代表处 地址：北京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南楼 30 层 电话：86-10-85296882 转 2001 传真：86-10-85296002/3/4/5 邮箱：enquiry@dfid.gov.uk 网站： http://ukinchina.fco.gov.uk/zh/about-us/working-with-china/department-for-international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机构改革 Technical Assistance-Institutional Reform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会议 Conferences

英国国际发展部 (UK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简称 DFID) 是英国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 , 它致力于向全世界贫困国家提供援助 , 使其摆脱极端贫困状态。自 2000 年起 , 该部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并与中国政府开展有关艾滋病的合作 , 累计投入达到 5500 万英镑。

2000 年至 2006 年 , DFID 联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 与包括卫生部、司法部、教育部等在内的十个中国政府部门合作 , 开展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 (简称 HAPAC 项目) 。项目资助金额为 2000 万英镑 , 致力于在云南和四川两省的高危和脆弱人群中建立可推广的艾滋病预防、治疗和关怀模式 , 为国家相关政策框架提供依据并促进其发展。

2005 年至 2011 年 , DFID 又与中国政府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设计了中英艾滋病策略支持项目 (China AIDS Roadmap Tactical Support Project, 简称 CHARTS 项目) 。项目分为两期 , 第一期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 由 DFID 资助 500 万英镑 ,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和挪威政府另行资助约 220 万英镑。项目由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 在各相关部委及湖南、湖北、四川、广西、浙江、甘肃、吉林七个项目省开展工作。一期项目的合作伙伴达到 675 个 (中央级 63 个 , 项目省级 612 个) ; 支持出台了国家级多部门政策性文件 11 个 , 省级政策性文件 42 个 ; 共计有 237022 人次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项目组织的政策倡导和能力提升培训 , 并组织考察学习 80 批次 , 开发宣教、培训材料 141 套。与法律有关的活动包括 : 支持国艾办对《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国家级多部门成员单位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的修订和完善 ,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的制定 ; 支持《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宣贯和后评估工作 ; 推动和支持《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06-2010 年) 》的出台 ; 协助各项目

省开展制定和发布省级《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2006-2010) 》等。第二期自2008年至2011年，由DFID资助500万英镑，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另行资助250万澳元，目前尚在进行中。

3 . 美国国际开发署

名称 Name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简称 USAID)
类型 Type of Actor	政府部门 Governmental Branche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中美合作全球艾滋病项目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 23 号 403 室 网站：http://icpaids.chinaaids.cn/worknet/zhongmei/main.asp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出版 Publicatio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维权 Advocacy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简称 USAID) 是美国联邦政府下属的一个独立机构。它负责美国大部分非军事性对外援助工

作，提供帮助的地区包括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亚洲和近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USAID 是中美政府间艾滋病合作的主要承担者。

2003 年 9 月 1 日，中美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China-US Cooperation-Global AIDS Program）启动，项目为期 5 年；2005 年 1 月 20 日，该项目下设的“中美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政策项目”在昆明启动，由 USAIDS 提供资金，欧洲前景集团等实施。这是 USAID 介入中国艾滋病相关事务的起始。“政策项目”的工作重点是：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执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改进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规划及其资源的配制；倡导反耻辱反歧视，使感染者在宽松的环境中主动配合艾滋病防治工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培训预防艾滋病的人才。项目在中国的目标是：通过与政府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致力于改善政府环境，以降低艾滋病在云南和广西的危害。

中美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圆满结束。为在此后继续参与中国的艾滋病相关事务，2007 年，USAID 与 RTI International 签署协议，实施“加强大湄公河地区和中国艾滋政策与促进”项目（Strengthening HIV/AIDS Policy and Advocacy in the Greater Mekong Region and China）。该项目纳入 USAID 的健康政策行动（Health Policy Initiative，由此该项目简称为 HPI/GMR-C），资金来源于美国的总统艾滋救助紧急计划（President's Emergency Plan for AIDS Relief）。2008 年 9 月即“政策项目”期满后，该项目正式启动，为期三年，并有期满延长两年的计划。为实施该计划，2008 年，RTI International 在昆明建立了项目办公室，称“美国特灵格研究中心”，工作区域主要为云南，并向广西拓展，同时在北京开展全国性活动。

HPI/GMR-C 项目活动的主要方面包括：政策制定和实施、维权、应对与艾

滋有关的污名和歧视、能力发展、社区动员，以及成功范例和做法的总结。目前已完成的与法律有关的活动包括：

(1)《中国云南省艾滋病法律环境调研报告》(Assessment of the HIV Legal Environment: Yunnan, China)。《报告》由独立顾问 David Patterson 和贾平撰写，2008 年 10 月完成。《报告》从全国和云南省两个层面，评估了与艾滋有关的法律规范，包括公共健康、治疗、性工作、毒品、同性恋和歧视等方面的议题。

(2)艾滋病反歧视与法律论坛(HIV/AIDS Related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and Legal Workshop)。论坛由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和 HPI/GMR-C 项目合办，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昆明举行。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北京大学等高校专家、社区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

(3)为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提供资助。

4 . 全球基金

名称 Name	全球基金 (The Global Fund)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中国全球基金项目中央执行机构 地址：北京市南纬路 27 号 邮编：100050 电话：86-10-83133121 传真：86-10-83133120 邮箱：GF@chinaglobalfund.org 网站：http://www.chinaglobalfund.org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治理与能力建设 Govern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会议 Conferences

全球基金 (The Global Fund) 是一个成立于 2002 年的国际合作机构 , 旨在加强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和捐助者等各方力量的合作 , 共同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在中国 , 全球基金设立了 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 (CCM) , 作为审议、批准和协调申请全球基金项目并监督其实施的机制 , 成员包括召集人、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部门代表、感染者代表、企业代表和国际组织代表 ; 国家协调委员会下设中央执行机构 , 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担任。

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 , 全球基金第三、四、五、六、八轮拨款均资助了在华艾滋病项目 , 范围涵盖了全国各省份。这些项目包含许多艾滋政策倡导和法律培训的内容 , 例如 :

河南省 : 在第三轮艾滋病项目中 , 各项目县举办了《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培训 ; 商水县团委在艾滋病高发乡开展了校外团员青年骨干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反歧视教育活动 ; 省项目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艾滋病控制工作的意见》。

陕西省 : 在第三轮艾滋病项目中 , 省项目办公室举办了 5 期《艾滋病防治条例》贯彻培训班 ; 各项目县电视台每周 2 次播出专题节目 , 介绍《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06-2010 年) 》、《艾滋病防治条例》和相关政策、法律。

山东省 : 在第三轮艾滋病项目中 , 省项目办公室举办了战略规划研讨班 , 之后委托多个部门共同制定了《山东省艾滋病防治战略规划》 ; 召开多部门会议 , 聘请国家专家讲解《艾滋病防治条例》 ; 各项目县将艾滋病防治讲座纳入了党校培训课程 , 并组织医疗卫生单位人员学习《条例》。

重庆市 : 在第五轮艾滋病项目中 , 重庆市制定了《重庆市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2006-2010) 》 ; 各项目区举行培训会 11 次 , 接受政府倡导和培训的官员近七百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在第五轮艾滋病项目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了艾滋病防治知识及反歧视倡导培训，充分发挥伊斯兰领袖、教职人员作用，利用宗教集会、仪式向穆斯林群众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三、联合国机构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2. 国际劳工组织 (ILO)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4.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5.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名称 Na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 2 号 邮编：100600 电话：86-10-85320800 传真：86-10-65320900 网站：http://www.undp.org.cn/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治理与能力建设 Govern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会议 Conferences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主办方 (cosponsor) 之一，也是最早在中国开展与艾滋病有关的法律项目的联合国机构。

一、1990 年代

1993 年至 2000 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中国实施了“多部门共同参与预防控制艾滋病”项目 (The UNDP Programme on Multisectoral Approaches for HIV/AID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hina)。项目包括两个阶段：1993 年至 1997 年为第一阶段；1997 年至 2000 年为第二阶段。在项目的第二阶段，公安部、司法部和卫生部联合为省、市、县各级公安和司法系统的执法者开发了艾滋病自学手册，这被认为是项目的成果之一。项目为国务院 7 个部委和福建、广东、海南省提供了培训，并在上海成立了性病艾滋病培训中心。这一项目以中国出台艾滋防治专门立法为努力方向，而直到 2006 年这个愿望才真正实现。

二、2001 年至 2006 年

2001 年至 2004 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了“促进艾滋病预防控制的政策环境和立法”项目 (The UNDP Programme on Promotion of an Enabling Policy Environment and Quality Legislation for HIV/AIDS Prevention and Care。项目编号：CPR/01/405)。项目资金来自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供的“项目加速基金” (Programme Acceleration Fund)，总额为 40.39 万美元。这个项目支持李楯、邱仁宗和夏国美教授开展了国内最早的艾滋立法评估。

200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了“支持感染者和患者更多参与及建立国家

艾滋病协调机制”项目(The UNDP Programme on Support to Greater Involvement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and the Country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HIV/AIDS。项目编号 : CPR/02/M01)。2003 年至 2006 年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又实施了“基于社区的艾滋关怀、预防和减贫”项目 (The UNDP Programme on Community Based HIV/AIDS Care, Prevention and Poverty Reduction。项目编号 : CPR/01/406)。

三、2007 年至今

2006 年 11 月 30 日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中国国际技术交流合作中心联合启动了“完善政策法律环境 , 应对艾滋病问题的挑战 (2007-2010)”项目 (The UNDP Programme on Strengthening an Enabling Legislative Environment to Respond to HIV and AIDS in China)。项目经费共 100 万美元 , 其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 50 万美元 , 中国政府配套资金 50 万美元。该项目旨在培训甘肃、青海、浙江、山东河北 5 省的 500 名省级及地方立法者 , 支持建立和谐的法制环境 , 以持续协调地应对艾滋病。项目还将支持政策影响研究 , 推动多部门的协作 , 减少艾滋病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

此外 , 开发计划署还支持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中国代表处实施的“积极对话”项目。

2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名称 Name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事务办公室 地址：北京朝阳区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 1 单元 10 层 电话: 86-10-65325091/2/3/4 传真: 86-10-65321420 邮箱：beijing@ilo.org 网站：http://www.ilo.org/public/chinese/region/asro/beijing/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治理与能力建设 Govern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机构改革 Technical Assistance-Institutional Reform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会议 Conferences

国际劳工组织(ILO)是共同配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十个联合国系统组织 (cosponsor) 之一。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实施了“工作场所艾滋病教育培训”项目（编号：CPR/04/51USA）。本项目是由美国劳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资助、国际劳工组织实施的“全球艾滋病与劳动世界”（Global HIV/AIDS and the World of Work）项目的组成部分，已经在全球 23 个国家开展，通过开展教育活动促进目标人群行为改变，提供支持、关爱以及治疗等方面的信息，旨在与工作场所艾滋病相关的羞辱和歧视作斗争，建立一个支持关爱的工作场所。本项目在国家层面推进，并确定广东、云南和安徽为项目省。项目合作伙伴包括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地方有关部门、中国企业联合会以及地方企业联合会。项目的目标是：在国家一级制定工作场所艾滋病政策；对工人开展艾滋病方面的教育培训；努力减少艾滋病对工人在社会、劳动以及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早在 2004 年，国际劳工组织就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开展了艾滋病方面的合作，协助后者制定了《艾滋病防控策略规划（2004-2010）》和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运动”。本项目旨在增强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企业联合会等合作开发高质量艾滋病政策和项目的能力；推动工会创建支持性环境，以扩大农民工群体预防和关怀服务的规模推动工会在艾滋病易感性较高的经济部门的农民工中开展项目，以减少艾滋病相关歧视和高危行为。该项目紧密结合前述美国劳工部项目，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配合，在广东、云南、新疆和安徽四省区开展。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实施了“增强工会工作场所艾滋病应对能力”项目。本项目由英国国际发展部资助。

2010 年 6 月 25 日，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举办了“就业歧视与《关于艾滋病与

劳动世界的劳工标准》”会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等政府和民间机构的数十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3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名称 Nam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路 12 号 邮编：100060 电话：86-10-65323131 转人工服务 传真：86-10-65323107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会议 Conferences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是共同配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十个联合国系统组织 (cosponsor) 之一。近年来，儿童基金会支持河南省制定了国内第一个关于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省级政策；同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一道，支持了在北京召开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国家高层论坛，促进将维护受艾滋病影

响儿童权益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李慧英教授及中央党校的《艾滋病防治政策干部读本》中“儿童与艾滋病”部分的编撰提供了技术支持。

4 .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名称 Name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驻华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塔院外交公寓 1 号 5-1-102 邮编：100060 电话：86-10-65326902/6904 传真：86-10-65326907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治理与能力建设 Govern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机构改革 Technical Assistance-Institutional Reform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是共同配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十个联合国系统组织 (cosponsor) 之一。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办公室启动了“加强中国艾滋病执法”(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law enforcement in China's response to HIV) 项目。该项目的合作方为国家禁毒委员会 (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Commission), 资助方为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Swed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英国国际发展部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项目金额为 76 万美元。该项目在国家层面推进, 并确定河南省和北京市为项目开展区域。项目内容包括 : (1) 为中国政府提供关于艾滋病执法的全面的分析报告和政策建议 ; (2) 协助国家禁毒委员会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 加强不同执法部门阻止毒品注射传播艾滋病的能力 ; (3) 推动执法部门运用“合作式的、跨部门的、权利本位的、尽量减少伤害的措施”(coordinated, multisectoral, rights-based, harm reduction policies); (4) 增强羁押场所中艾滋治疗的可获得性。

5 .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名称 Name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艾滋病与健康法”项目经理 David Patterson 邮箱 : dpatterson@idlo.int 地址 : Viale Vaticano 106 - 00165 Rome, Italy 电话 : (+39) 06 40403220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出版 Publicatio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了为期三年的“艾滋病与健康法”项目 (The HIV and Health Law Program)。迄今为止，该项目在中国开展的艾滋法律行动包括：

云南大学艾滋病法律援助——2009 年 6 月，国际发展法律组织与 RTI International 开始了为期两年的行动，支持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活动。(参考本报告邵芬教授部分)

北京大学艾滋病法律行动调查——2009 年 10 月，国际发展法律组织与北京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Labo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Institute at Peking University) 启动了“中国艾滋法律行动调查项目 (Mapping initiatives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response to HIV in China)”。本项目深入调查和描述了在中国开展艾滋病法律研究、立法倡导、法律维权等工作的国际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活动家，旨在为资助者、观察家和活动家提供参照，并作为加强不同力量间合作协调的基础。

国际专家会议——2009 年 5 月，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罗马举办了“加强和扩大面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脆弱群体的法律服务”国际专家研讨会，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拓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工具手册》。这一手册已经翻译为中文。

四、其他国际组织

1.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MSI)
2. 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APCASO)

1.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MSI)

名称 Name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Marie Stopes International , 简称 MSI)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中国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欧陆经典小区 18 号楼 103 邮编：100101 电话：86-10-84854988 或 84854998 网址：www.mariestopes.org.cn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法律改革 Legal Reform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技术支持-法律修订 Technical Assistance-Law Revision 出版 Publications 公众教育活动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建设 NGO/Civil Society Strengthening 维权 Advocacy 会议 Conferences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Marie Stopes International , 简称 MSI) 是全球有影响的性与生殖健康领域的国际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之一 , 致力于向基层群众提供优质的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与服务。该组织于 1998 年进入中国 , 2000 年在北京注册了中国代表处 (Marie Stopes International China , 简称 MSIC) , 并于 2001 年 9 月真正成立了办公室 , 建立了网站。

MSIC 关注中国脆弱人群的性与生殖健康 , 青少年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其工作的重点。与艾滋法律有关的行动包括两项 :

1.“积极对话”项目 (Positive Talks)

(1) **项目模式**——该项目在全国招募约 30 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 将他们培训为艾滋病领域专业培训师和演讲者 , 并支持协调他们面向不同的社会大众进行艾滋病知识传递和反歧视的倡导。

(2) **项目宣传**——该项目在中国影响最大的博客网站“新浪博客”设立了网页 (网址 : <http://blog.sina.com.cn/msicjdh>)。编辑和出版项目通讯 , 截至 2010 年 7 月已出版 22 期 , 在 MSIC 创办的“你和我网”提供下载 (网址 : <http://www.youandme.net.cn>)。

(3) **项目受众**——该项目以青少年为主要受众 , 实际活动覆盖社会各个人群。通过培训、讲座和外展 , 直接面对面覆盖 5 万多人 ; 通过培养骨干和同伴教育的方式覆盖近 25 万余人 ; 通过宣传品、报纸、展览等覆盖约 50 万人 ; 另外 , 通过大量的媒体报道和广播节目 , 影响青少年难以计数。

(4) **项目活动**——截至 2010 年 5 月底 , 该项目已经向公众提供培训和讲座 474 场 , 其中 2010 年 32 场。培训和讲座的内容包括 : 开办《艾滋病防治条例》

的普及培训班；2010年5月在广西贺州举办的，关于关注艾滋患者和感染者与反歧视政策的“积极对话”培训研讨会；2010年6月举办的清华大学艾滋病报道高级研修班。

(5) 对外联系——该项目的资助者为英国国际发展部、美国盖茨基金会及来自芬兰的世界著名纸业公司斯道拉恩索 (Stora Ens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全球基金等提供支持。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与中国政府有良好的关系，最近的合作包括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合作开办“生命对话”栏目。该栏目由专业主持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共同主持，自2010年1月16日起于每周六晚9点至10点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频道直播，覆盖超过60个城市、3亿人群。

2. 调查报告

2009年，“积极对话”项目与爱之关怀（广东、湖北、云南、广西）、湖南友爱之家、黑龙江爱之丝路、新疆天同、河南新蔡农民健康小组等感染者组织共同举办调研，撰写并发布了《中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歧视状况调查报告》。《报告》由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供技术支持，访问了超过2000名艾滋病毒携带者，对污名化、医学检测、咨询服务、歧视四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学者夏东华女士又撰写了《中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所面临的歧视现状之分析报告》，于2010年6月提交给MSI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驻华办事处。该《分析报告》对艾滋立法薄弱、监督保障机制欠缺、法律援助和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均作了分析，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2 . 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APCASO)

名称 Name	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APCASO)
类型 Type of Actor	国际组织 IOs
联系方式 Contact Details	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云南办公室 电话：86-871-3620693 传真：86-871-3620693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华路 47 号 3 楼 邮编：650032
工作领域 Rule of Law Perspectives	人权与宪法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公民社会发展 Civil Society Promotion
捐助他人或自行工作 Donors or Implementers	捐助他人 Donors
自行实施或联合实施 Conducted	联合实施 Jointly
活动形式 Types of Project	培训 Training 出版 Publications 公益诉讼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维权 Advocacy

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Asia Pacific Council of AIDS Service Organizations , 简称 APCASO) 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 , 于 1992 年正式成立 , 总部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2005 年 8 月 , APCASO 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项目办

公室, 开始了“预防、治疗和倡导项目”(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dvocacy Project , 简称 PTAP)。项目为期五年, 由国际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ICASO) 提供技术支持, 盖茨基金会提供资助。自 2007 年 7 月起, 云南戴托普药物依赖治疗康复中心正式成为 APCASO 在中国的项目合作方, 全面负责 PTAP 项目的具体实施。该项目的主题是: 扩大艾滋病预防, 同时增加艾滋病治疗的途径。自启动以来, 该项目与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国际发展法律组织等密切合作, 展开了一系列艾滋法律行动:

艾滋法律培训——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上述机构(盖茨基金会资助) 联合举办了“促进和谐社会, 艾滋病与法律培训班”。这是全国范围内首次针对律师的艾滋病与法律培训班。参加本次培训班的包括来自昆明及云南其他县市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的二十多名律师, 来自云南大学法学院、云南财经大学的资深法学教授及多名云南大学法学专业在读研究生、非政府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也参加了此次培训。在培训会上, 汤律师陈述了自己撰写的《关于艾滋病防治政策、法律环境以及法律需求的报告》, 并和与会者分享。在此基础上, 汤律师完善了《艾滋病与法律服务指南》。

艾滋公益诉讼——上义律师事务所的汤荣律师和周大勇律师共同代理了全国首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诉保险公司保险条款歧视案。该案中, 艾滋病感染者李伟 (化名) 于 2008 年 2 月向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之后他却发现“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毒 (HIV 呈阳性) 期间”保险公司是免责的。在去信向该保险公司要求妥善处理此事未果后, 李伟委托两位律师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院, 要求删除这一歧视性条款。

对公共权益诉讼的影响——受此案启发, 2009 年 6 月 18 日, 云南戴托普与

亚太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联合举办了一次以艾滋病反歧视法律倡导为主题的研讨会。中国卫生部、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办公室、国内外非政府组织、法律界人士、感染者代表以及媒体代表共计 30 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两位律师介绍了案情。

2009 年 7 月 8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了《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在免责条款内不再单列艾滋病项目，从而废除了施行 10 余年的歧视条款。